

# 岭东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民政局全面总结民政部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它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 (<http://www.sysld.gov.cn/>) 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我局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岭东区博爱园小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邮编：155120，电话：0469-4025005，电子邮箱：ldmz1983@163.com，负责人：丁卓异）。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民政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主线，积极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增强公开实效，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有效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突出抓好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为重点的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和时限，保证网站信息供应，做到公开内容全面、信息更新及时。

（二）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坚持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作出答复，做到答复及时、规范。探索将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申请量大、重复性高、涉及范围广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认真对人民群众做好服务。

（三）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疑释惑和权威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民政系统舆情监测，切实提升政务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其中：社会救助信息 5 条，养老服务信息 6 条，基层治理信息 5 条，儿童福利及未成年人保护信息 3 条，婚姻登记服务信息 2 条，社工站服务活动信息 11 条，其它工作动态 5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	对外公开总数量

		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主要表现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信息公示较多，其他业务信息公开占比较少。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组织民政领域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把握、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和问题处置能力；强化政策解读，拓宽宣传途径、创新宣传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落实，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进一步规范程序，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